

**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事先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武汉天马”）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武汉天马本次为公司3.5亿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。公司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盈利能力、抗风险能力、信用状况均良好，风险可控，在借款还清后，其对应的资产抵押自行解除，不会对公司构成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、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据此，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少华 章成 谢汉萍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